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 计 合 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江苏南通娄子港---宏德机电 110KV 线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江苏南通娄子港---宏德机电 110KV 线路工程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

2.3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江苏南通娄子港---宏德机电 110KV 线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

①勘察：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牵头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报审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配合到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如需）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④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等，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⑤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2.5 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合格，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电网部门审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原始设计图纸	1 份	合同签订 1 周内提交	
2				
3				
4				
5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不同项目的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设计成果内容必须通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2.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中的具体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设计阶段的必需的设计文件。

（二）方案设计：

1. 根据相关资料，进行项目设计及相关效果图等。

2. 深度满足相关要求。

3. 提交估算文件。

（三）施工图设计：

1. 根据批准方案设计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配合图纸审查工作

（四）施工配合：

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68 万元）。

5.2 支付方法为：①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初设图纸，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乙方交付经供电部门审图（如需）通过的施工图纸，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③工程竣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账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财政工作办公室，账号：1071440104000016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兴仁支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为：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遗留问题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2 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 设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1.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支付¥：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1.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1.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6 施工阶段驻场要求：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 1 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付。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建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确定赔偿。

8.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天支付￥500 元违约金。

8.5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8.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8.7 乙方出现重大设计问题或出现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8.8 乙方未能满足方案设计及方案修改阶段驻场要求和施工阶段驻场要求，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第九条　其　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

9.2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南通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7 其他约定事项：

9.7.1 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酌情减少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 10%。

9.7.2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华山公司《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设计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9.7.3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设计代表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验收驻现场服务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 1 天。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场。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必须随叫随到。如设计代表不到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8 其他要求：

①无论何种情况，设计费结算时不增加其他费用；

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应及时地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施工图审图、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③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补充等不增加其他费用；

④因乙方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4%的，扣除设计费的 10%；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价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高新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资格。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0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12.1

乙方：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 120 号

联系电话： 0513-80855829

邮政编码：226004

开户银行： 工行南通朝晖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04090000034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政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按工程合同造价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入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通市紫琅路 12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3-808558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朝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11820409000003416

签订日期：　2025 年12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